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漢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